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042號

債權人 典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志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匯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匯康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所提客戶對帳單、統一發票、採購憑單影本，債務人並非系爭採購合約之當事人，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，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